臺大歷史學報第36期
2005年12月，頁433~445

BIBLID1012-8514(2005)36p.433-445
2005.11.4收稿，2005.12.7通過刊登

§書評§

# 法國史學轉型的歷程
## ——評《多元歷史：法國對過去的建構》

*Histories: French Constructions of the Past*
edited by Jacques Revel and Lynn Hunt, translated by Arthur Goldhammer and other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5. 654p.

賴國棟*

## 一

三十年前，年鑑學派（Ecole des Annales）被介紹到中國來時，史學界應者寥寥。然而，當時年鑑派的思想已遍及法國傳媒，並令這種「新史學」風尚的影響範圍完全超越法國。來自世界各地的年鑑學派支持者與批評者都在探尋年鑑學派「通往權力」的歷程。在一九八〇年以後的中國，年鑑史學範式也日益成為史學工作者的口頭禪，並且為部分中國史家所實踐。[1]在過去三十年裏，年鑑學派經歷的發展與轉變為廣大學者所關注，並被引介。因此，當筆者閱讀由雅各．勒韋爾（Jacques Revel）和琳．亨特（Lynn Hunt）主編出版的論文集《多元歷史：法國對過去的建構》時，其中包含的那些與中國學者過去所認識的法國史學（或者大而言之歷史學研究）完全不同的問題意識、思維走向、方法論模式便清晰可見了。本書編者勒韋爾是法蘭西學院（Académie française）院士、中世紀史專家，另一位編者亨特則是美國加州大學教授、法國近代史專

*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專業研究生

1 其中最主要的是以中山大學歷史系陳春聲、劉志偉與海外學者蕭鳳霞、科大衛等為代表的研究者在中國華南地區開展區域社會史研究。因他們研究的特色，故一般在國內學術界統稱他們為「華南學派」。

家。一九九〇年時，在出版商安德列．史弗林（André Schiffrin）的建議下，兩位編者便萌生了出版此書的念頭，特別是冷戰的結束與美國文化之爭更加促動了兩位編者思考這一主題。兩位知識背景有著相當差異的學者進行了多次深入的探討，在獲得了對主題基本一致的看法後，通力合作，他們共同為每篇選文撰寫的高度概括性的導言可以見證兩人在觀點上的一致與和諧。本書選文的作者都是法國學術思想界的名流，而所選取的文章有些是為中文世界的讀者所熟悉的，如選自布勞代爾（Fernand Braudel）的〈歷史與社會科學：長時段〉（“Histoire et sciences sociales: La longue durée”）、李維-史陀（Claude Lévi-Strauss）的〈社會與人文學科中的科學準則〉（“Critères scientifiques dans les disciplines sociales et humaines”）等；有些則並不為中文讀者所熟知，如羅伯特．布瓦耶（Robert Boyer）的〈經濟學與歷史學：走向新聯盟？〉（“Economie et histoire: Vers de nouvelles alliances?”）、亨利．郝索（Henry Rousso）的〈維希綜合症：自一九四四年以來法國的歷史與記憶〉（“The Vichy Syndrome: History and Memory in France Since 1944”）等，但是這些對我們中文讀者理解法國史學的過去、現在及未來動向，都有著重要的作用與意義。

本書的主題是「法國對過去的建構」，目的在於讓我們明瞭法國學者所理解的歷史學是什麼？歷史學研究的視角、框架與方法是什麼？同時還要表達，為什麼他們採取這樣一種視角來觀測歷史以及歷史學。當然，兩位編者並不是要求我們去認同他們的結論，而在於理解他們提出問題的方式、解答問題的過程及方法，本書共收入論文六十四篇，即說明了這一點。它一方面體現兩位編者本身乃至他們組織文章之間有著相當大的差異性以至於矛盾；另一方面又在這種文章的差異與矛盾之中建立了內在理路與聯繫，從而把他們對歷史學的看法串成一個整體，構成一幅豐富多彩的動態圖景。正如勒韋爾在導言中所說：「這卷書旨在介紹一些能夠反映出二戰後法國史學主流趨勢的選文。我們不僅試圖涵蓋該學科發展流變的情況，而且還把那些使得歷史學充滿了生機活力，但有時也會把引起分裂的論爭都囊括了進去。」（p. 1）本書的編者就是在

這種理念下把自一九四五年以來的法國史學分為四個部分，以代表戰後法國史學發展的四個重要時期，也因而形成了本書的四個主題：一、確定性的時間：社會史與整體史（一九四五　六〇年代）；二、結構主義時期（六〇年代中期　七〇年代中期）；三、史學家的領域（七〇年代中期　八〇年代中期）；四、批評與重構（八〇年代中期　九四年）。

## 二

編者把第一部分的主題基調定為：「確定性的時間：社會史與整體史」。因為一般來說，幾乎所有的人包括史學家在內都在追求確定性，而對於時間來說，是內容抑或形式，卻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布勞代爾著名的〈歷史與社會科學：長時段〉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2]文中作者對其「長時段」（longue durée）理論作了詳細的闡釋，他所認為的歷史性時間是被擴大化了的。他將歷史視為長時段地理歷史作用下的產物，而且歷史的變化不僅可以借助事件來加以說明，個體人的意識還可以置於緩慢的長時段裡加以測定（但他並不是說結構決定了變化），這些都是為史學界所共知的。然而編者認為：「當我們閱讀該文本的時候，我們應該記住布氏剛任第六部主任。事實上，正如我們所料想的那樣，他的責任在於闡釋與補充一種塑造本文思維的科學策略或模式。」（p. 115）然而，在傳統歷史學中，史學家一般都強調對事件本身的研究（即歷史所言為事件，而所敘述的歷史乃是客觀化的存在），而非觀念的重構。布勞代爾則放棄了基於事件的傳統歷史敘事，轉而重視歷史的持續性而非

2 其實布勞代爾的時段理論是很成問題的，但是布氏在中國所受到的待遇卻相反，特別是其關於文明的解說，在圍繞長時段的固定思維模式下，走入了保守主義的圈套。詳細分析可參考陳新，〈理性、保守主義與歷史學家的責任——初論布勞代爾史學思想及其實踐效應〉，《世界歷史》2001 年第 1 期（北京），78~90；同時布勞代爾在美國所受到的冷遇，還可以參考其他一些文章，具體見陳恒、耿相新主編，《新史學——布勞代爾的史學遺產》（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賴建誠，《布勞代爾的史學解析》（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4）。

變遷，強調歷史存在是多維度的，若只從單一側面來觀測是行不通的，歷史研究的問題要像紡織品那樣不斷被編織起來，而且構築歷史點的理論是長時段。在這裡，布氏用幾個同時發生的複雜的時間流程來代替單獨的事件概念，儘管學術界對長時段理論存在著頗多爭議，但布勞代爾強調，歷史研究的多元性與當下歷史研究關注複數的歷史與多個故事[3]則是相映襯的。但作為歷史研究基本因素的「事件」，終究是否像布氏所說的那樣「稍縱即逝的亮光」，值得探討，然而事件的大小或重要性卻並無一定規律，其變化應該更著重於參與者的認知與評估。

學界一般認為，對社會史而言，其研究對象、領域或史料都呈現出多樣性，關於這一點認識在布洛赫等人那裏就早已初見端倪。特別是到了六〇年代，法國歷史學家對此展開了激烈討論，最值得一提的是莫尼爾（Roland Mousnier）、索布爾（Albert Soboul）、拉布魯斯（Ernest Labrousse）、杜蘭（Y. Durand）等人對階級、菁英（élite）、秩序（ordre）的討論，對之後的社會史（包括近代史研究）、思想史研究的定向起了很大的作用。拉布魯斯基於傳統類型的社會圖景分析，如所有權、收入的數量及來源、財富的種類等研究社會史。莫尼爾則堅持過去社會只能以他們自身的標準，如在有序、有社會威望的成員關係中獲得身分認同。這些討論都在一定程度上豐富了史學的領域，拓寬了社會史，甚至歷史研究的視界。但毫無疑問的是，年鑑史學的敗筆在於它對政治史與重大事件（event）的拒斥，這是第二代年鑑史家的失敗之處，也為後來結構主義者的攻擊提供了突破口。

一般來說，法國史學家在二戰前與戰後對歷史學的研究與理解存在兩種不同的情形。在戰後時期，最吸引年鑑派注意的不再是社會史與經濟史，其原因正是社會史與經濟史業已成為史學界，特別是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L'É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EHESS）中公認的主導領域，甚至在不久之後成為史學中的傳統領域。在我們看來，年鑑學派敢於探索理論的勇氣在於進行整體史（histoire globale）研究，因為在年鑑學者看來，逝去的一切，從日常瑣事到心態（mentalité），

3 在法語中，histoire 除了「歷史」的含義之外，還有「故事」的意思。

整體史都是不應該加以拒斥的。這樣，他們就與馬克思主義拉大了距離。另一方面，從二戰結束到六〇年代中期，最正統的是馬克思主義學派，這些人比人民陣線時期的前輩更為激進。他們認為，要理解歷史不能過於忽略「事件」，因為無論如何，階級鬥爭、革命本身就是一場場事件。而對於馬克思主義來說，這些事件對於深層力量的發展是具有根本意義的。以上這些為保羅．維拉爾（Paul Vilar）對馬克思的理解。維拉爾是著名的《近代西班牙概覽》（三卷本）（*La Catalogne dans l'Espagne moderne*）的作者，也是法國歷史學家中少有的幾個真正馬克思主義的信奉者之一。他這樣看待馬克思，即馬克思描述了「經濟理論如何融入到歷史分析，同時歷史闡述又如何融入到理性歷史之中。」（p. 75）維拉爾對馬克思主義理論的言說、對整體史的理解，導向了他「涉入到與雷蒙．阿隆（Raymond Aron, 1905~1983）、路易士．阿爾都塞（Louis Althusser, 1918~1990）、米歇爾．傅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等人的著名爭論」（p. 75）之中。但其捍衛馬克思的立場在此後並未改變。

## 三

結構與史學本是毫不相干的兩者。因為作為主體的歷史是由具有感性與理性的人創造出來；而結構主義者所敘述的歷史是不包含主體的，或主體業已消解。但是，一九六八年五月風暴則動搖了結構主義早期的反歷史主義傾向，這種動搖意味著它們拓寬了歷史的可能性，使得早已被年鑑學派所革新的歷史與結構的觀點有望達成和解，這一時期兩者的和解應該是史學界真正黃金時代的開端。一九六九年，布勞代爾交權於比爾吉埃（André Burguière）、勒高夫（Jacques Le Goff）、勒華拉杜里（Emmanuel Le Roy Ladurie）等新一代領導集體。在新一代人的觀念重構下，史學家、人類學家、符號學家、語言學家之間的合作變得更為可能，編者在本書第二部分以結構主義時期來說明此時法國史學的情勢是再恰當不過的了。

一九七一年，歷史學已經開始面臨有利的局面了。在這一年，新一

代領導人以「歷史學與結構」為標題出版了一期特刊（即 *Annales ESC* 3-4〔1971〕），以清晰表明歷史學面對結構主義所應有的時代姿態。比爾吉埃在特刊開篇就略帶總結性地指出：「歷史學與結構主義之間的戰爭將不再發生。」（p. 231）這種贊成結構化的歷史學同時也表明了年鑑歷史學家渴望接受社會科學並與其結盟；而這種結盟正是涂爾幹（Émile Durkheim）的預定目標，即通過抓住結構的範式，通過使歷史成為規範性而非描述性的學科，從而與社會科學聯合起來。在此種情勢下，時間緩慢下來，幾乎成為了「靜止不變」（勒華拉杜里語）之物，事件作為附帶現象與片斷故事的附屬品被拒絕，焦點被置於不斷重複與複製的事物之上。在拉杜里看來，史學家或有意或無意地從事結構主義研究，但卻無法隱藏這種研究的價值取向，同時他還強調必須保持在少數變因的基礎上通過建構分析模型來收集現實。他借用羅蘭 巴特（Roland Barthes, 1915～1980）的「先鋒之後衛」來描述歷史學家的工作，歷史學家或轉化或復原結構主義，並且人類被非中心化。歷史學家把人類扔進了歷史的泥潭裏，只能擁有變革的幻象，這裏屬於歷史上重要斷裂的一切都不被重視，以便有利於當時的主潮，即使這些主潮是「沒有人的歷史」的一部分（p. 496）。勒華拉杜里於此發現了歷史的零度。同時在這種情況下，菲雷（François Furet, 1927~1997）等馬克思主義者也為他們的共產主義信念找到了不可或缺的解毒劑，使得歷史與結構化成了他們脫離馬克思主義與作為批評理論代名詞的辯證法，以及走向科學意識形態（scientific ideology）的橋樑。在這種思想中，「真實」（real）歷史的意義變得不再清晰了，同時也讓對此懷有熱切期望的人失望。

除此之外還有喬治．迪比（Georges Duby），他受馬克思主義的影響也很深。他在認真仔細閱讀馬克思與阿爾都塞著作的同時，對結構現象進行歷時性解讀，《三個等級》（*Les Trois ordres: Ou, l'imaginaire du féodalisme*）在對中世紀的表象與意識形態方面的探尋便是明證。迪比深受語言學家喬治．杜梅澤爾（Georges Dumézil）的影響，文中他以卡洛林（Carolingian）王朝為例，同時採納了杜氏在論述印度史詩中的「婆羅門」（brãhmana）——祭司組成的種族階級的第一等級；「剎帝利」

（ksatriya）——武士；與「吠舍」（vaiçya）——生產者的「三重功能」（trois fonctions）之劃分，但又顛覆了認為這是印歐文化結構所特有的看法。在杜氏那裏，他談「三重功能」是指上帝與英雄所賦予的三種美德；而迪比則把關注的焦點轉向神話在歷史織物中的浮現等文化習俗上，轉向神話的深刻滲透力上，轉向其社會實踐意義上，只是他所研究的社會貫穿著一種矛盾，因為它或轉移或促成了世界的再現，其形式或性質卻被用來滿足扼殺矛盾的需求。而意識形態是從阿爾都塞那裏借用過來的，意在指一種表象而非一種社會組織的反思，意識形態的主要功能表現為普遍性的社會實踐中，它更多地是在生成意義，因而也在製造現實、生成社會秩序，同時也規約人們的思考方式與方向。由此看來，不管是作為敘事形式的主導語言，還是語言研究中所關注的焦點，文化人類學與符號學都有相類似與值得借鑑的地方。

事件並非是一種新事物，從西米昂（Simiand）到布勞代爾，他們都在談論這個話題。但是經過長時段理論對事件的批評之後，諾拉（Pierre Nora）於一九七四年以一篇〈事件的回歸〉（“Le Retour de l’événement”）為標題倡言：當代史與政治史不能沒有事件。當然，這裏所指的事件也在內涵上殊於傳統意義，諾拉指出：「事件應作為表徵（symptom）來看待……他們也是生成資訊系統、意義網與時間體驗的社會建構物。」（p. 427）這些都是諾拉要重新闡釋或重構的。該文是在當代法國一個重大事件，即帶來社會大動盪與社會人文科學理論結構變革的「六八年五月風暴」之後寫成，從中我們可以看到該事件在人們心中留下的深刻烙印，對這些話題的探討影響到後來人們（如利科〔Paul Ricoeur, 1913~2005〕，包括諾拉自身在內的學者）關注於「歷史與記憶」、「民族認同」等問題。

除此之外，作為結構主義時期的名篇而選入本書中的還有保羅．韋納（Paul Veyne）的《歷史寫作》（*Comment on écrit l’histoire*）（1971年出版，比海登．懷特（Hayden White）的《史元》〔*Metahistory*〕早兩年出版）、勒高夫的〈心態：一種模糊的歷史學〉（“Les Mentalités: Une

hisoire ambiguë”）、[4]菲雷的〈法國左派：從馬克思主義到結構主義〉（“Les Intellectuels français et le structuralisme”）等，它們都對結構主義作出了回應，限於篇幅，筆者就不一一詳釋。但是從編者的眼裏看來，所選文章都適切地表達了法國歷史學家對結構主義以及結構主義者的看法。從總體上看，在結構主義與歷史學對話、交流的過程中，矛盾衝突中所回歸的結構並非是反對歷史的武器，反而使得結構與歷史的和解成為可能。歷史與其說表現為由因果性聯結的事實系列，不如說表現為結構之間相互關係的一個系統。

## 四

毋庸置疑，一九六八年對於法國史學來說是關鍵性的一年。「五月風暴」帶來的不僅是高等教育的改革與調整，而且帶來了整個人文社會科學的認識論革命，可以說這是世紀之初德國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爭論上的一種延續。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EHESS）在重行評價「六八年」事件時，年鑑史家從歷史的角度對此進行反省，並對今後的史學研究工作作出相應的調整。因為是那些促成開放結構觀的人從內部破壞了結構的範式，使得類似該政治事件的深層次問題也隨之浮出水面，所以以「歷史學家的領域」來高度概括七〇年代至八〇年代中期這段歷史不是沒有道理的。諾拉與勒高夫主編的三卷本《研究歷史》（*Faire de l’histoire*）與勒高夫等主編的《新史學》（*Nouvelle Histoire*）就是很好的例子，這兩部綜合性論著的出版標誌著他們試圖探尋歷史學科應放棄自己的一致性，以便拓寬自己的「實驗」領域，同時也表明要拯救歷史，就必須放棄普世主義，轉而主張傅柯的一般歷史，即解／建構（dé-construction）的歷史。此外他們還有一個共同的理想，即「面向專

4 當然，對心態史學的看法也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例如，最近就有學者提出：「心態史已經終結」。具體見 Paul Wirth, “Pour en finir avec l’histoire des mentalités - Sainte Anne est une sorcière et autres ESSAIS,” *Critique: revue générale des publications françaises et étrangères* 695 (2005), 285.

業圈外的廣大接受者／讀者」。（p. 319）本書所選取的這些文章，如勒華拉杜里的〈沒有人的歷史〉（“History Without people”）、〈歷史學家與電腦〉（“Historian and computer”）或菲雷的〈計量史學〉（“L’Histoire quantitative et a construction du fait historique”）等，都紛紛表達了這種理想，同時也傳達了這樣一個信號：主體已死，人已逝。因為這一時期的許多歷史研究都把人作為歷史的主體非中心化了。於此，在這種觀念的引導下，史學家的研究視野與歷史撰述也變得豐富起來，歷史學家在認識世界、理解歷史、解釋自身之時也變得更為開放起來。

異質時間的多元化必須由線性時間來支撐與聯結，當它把「總體性」託付給形而上的過去，時間就不再是同質的，也不再具有「總體性」的意義。同樣，在勒韋爾看來，歷史學不是要去哀悼「總體史」（histoire totale），歷史知識的碎化會走向嶄新的特定空間，其首要目標在於對業已完全澄清了的客體進行建構，而並非建構「總體史」。在這方面，電腦對歷史研究的作用可為之推波助瀾，因為它的運用解構了歷史學的實踐。與此同時，保羅．韋納在與海登．懷特不同的前提假設下，置歷史學於主觀性、修辭性與學術的無端快感（gratuitous pleasure）之中，歷史在他那裏被視為至多能建立邏輯一致性情節的文學流派，因此歷史學根本就不是科學。在韋納看來，在這混亂、偶然的塵世、非連續性，佔據了歷史學的中心，歷史只能重建「如何可能」，而不能詮釋「是否可能」的問題。從韋納的信念中可以看出，他是受狄爾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齊美爾（G. Simmel, 1858~1918）、梅涅克（Friedrich Meinecke, 1862~1954）與克羅齊（B. Croce, 1866~1952）一類作家的影響。然而，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七〇年代這種對小寫歷史（petite histoire）的興趣出自於對六〇年代人類學旨趣的延伸與拓展，他們在尋找歷史深處的西方文明之另類或他者，事件被排除在外，而關於人性的永久性（或曰心態）等話題，諸如「兒童」（p. 371）、「家庭」（p. 377）、「死亡」（p. 381）、「節日」（p. 408）、「氣候」（p. 423）、「性」（p. 449）等，都從邊緣走向了歷史學的中心舞臺，從而使得史學研究領域紛呈多樣。這些新視角為今日之「新文化史」（New Cultural History）或「微觀史學」（Microstoria）、「日常史」（Alltagsgeschichte）、「個案史」（Case History）

研究都產生了不同程度的影響。

然而，對歷史時間的探討之聲也並非法國史學家所獨有，其中也包含了來自大洋彼岸的美國，如伯納德．貝林（Bernard Bailyn）在對布勞代爾的地理史學，特別是對《菲力浦二世時期的地中海與地中海世界》（*La Méditerranée et le monde méditerranéen à l'époque de Philippe Ⅱ*）一書的反思中，指出布氏並沒有對「『地中海世界』一詞做出嚴格界定……也沒有所需要考察的中心問題……該書也沒有結論，同時在他命名為『結論』的十一頁裏只是表達了他對地中海的喜愛。」（p. 353）赫克斯特（J. H. Hexter）在〈布勞代爾及布勞代爾世界〉（"Fernand Braudel and the Monde Braudellien. . . "）一文中質疑了布氏的兩個困境，即布氏在《菲力浦二世時期的地中海與地中海世界》一書中對經濟活動與物質結構過分強調，而且並未討論在菲力浦二世時期特別重要的「小共同體或大共同體是如何形成」（p. 361）等問題。此外，特別值得一提的還有布勞代爾研究中心的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 1930~），他把年鑑派作為一種成功抵抗傳統史學的形態來看待，並且呼籲「歷史學依據今日人文學科的需要向過去發問，那就對了。這是我們的信條，也是我們的歷史學。」（p. 369）

## 五

一九八九年是法國大革命二百周年紀念，史學界對此展開了激烈論爭。在這裏，革命論戰的勝利者（如《反思法國大革命》〔*Penser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的著者菲雷）則創造了一種新的歷史敘事模式。然而，當時的年鑑史家自身也參與其中，開始探討史學的定向，甚至史學危機等問題，批評聲不絕於耳。圍繞在年鑑學派周圍的學者自身也在問：年鑑史學是否存在危機？危機在何處？歷史學又該如何研究？於此，一九八九年的《年鑑》開篇即提出了「讓我們嘗試實驗」（p. 484），目的在於揚棄布勞代爾史學模式。對布勞代爾的揚棄可從勒韋爾對微觀分析與社會建構，及列貝蒂特（Bernard Lepetit）對「計量史學方法的反思」

（p. 503）中看出，前者是對義大利史學家如金茲柏格（Carlo Ginzburg）史學實踐的一種延伸與拓展；而後者則是對計量史學的運用提出質疑的一種挑戰式回答。而針對史學界皆知的「三時段論」，保羅．利科的三卷本《時間與敘事》（*Temps et récit*）則是對布勞代爾關於時間性的直接回應。特別是作者「在如何構建歷史研究對象，組織其話語等方面進行闡發……並且本書的主旨就是在質疑年鑑史學的一個決心，即把時間與敘事從歷史學中一起排除出去。」（p. 526）

年鑑史學轉變最為顯著的是作為新文化史家的夏蒂埃（Roger Chartier），他於一九八九年發表〈作為表象的世界〉（“Le Monde comme représentation”）一文，此文標誌著年鑑史學在認識論上的重大轉折。他批判了布勞代爾的幾個致命問題，如總體史中沒有政治、事件；結構史中沒有主體的位置；敘述中所隱藏著追求普遍史的保守主義動機。夏氏在文中提出：歷史學必須重新審視自身的研究主題、交流對象及歷史認識的架構問題；同時要以對政治本質的追究為原點進行重新架構，同時賦予政治學及法則論優先權，拋棄結構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的主導範式，通過伊利亞斯（Norbert Elias, 1897~1990）所倡導的「實踐」（pratique）來建構社會差異。基於此，夏蒂埃認為要與二十世紀六〇年代以來支配新史學的歷史認識原則即「總體史」視野拉開距離。夏氏還宣稱要放棄布勞代爾範式，不必區分經濟、社會、文化等人的活動性質，也不必對時間性進行等級劃分，而是通過形成社會的各種聯合與對立關係進行重新閱讀社會。夏氏還認為：要對文本進行批判性閱讀與研究；把以文字為交流的一切視為歷史文本，同時分析其不同用法與意義的生成與實踐。因此可以看出，夏氏認為史學家的歷史認識乃是一種社會的「集體表象」（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或「鏡象」（mirror-image）。夏氏同時在主體與意識上拒絕了後現代，也標誌其在歷史認識論上反叛新史學。

除此之外，許多對歷史研究有利的新的實驗場所也不斷湧現，如塞烏蒂（S. Cerutti）的〈城市與貿易〉（“La Ville et les métiers”）、弗裏德森（P. Fridenson）的〈組織作為一種新的研究對象〉（“Les Organisations, un nouvel objet”）、諾拉的〈歷史與記憶之間：記憶之鄉〉（“Between Memory and History: *Les Lieux de Mémoire*”）、郝索的〈維希綜合症：自

一九四四年以來法國的歷史與記憶〉等（篇幅所限，故略去不予介紹）。但不可否認的是：在以「批評與重構」為主題的這段歷史時期內，歷史學家進一步開拓了許多新的研究領域。他們既對之前的歷史學研究進行評判，同時又在研究中探討或塑造新的歷史研究法與歷史敘事模式。

## 六

依編者的主題劃分來看，一九八九年前後法國史學界的爭論應該是處於對其歷史學進行重新評價階段。這種重評對今後的歷史學研究起了重要導向作用，使得歷史著述導向了史學家難以認同的「實驗特徵」（experimental character）（p. 52），因為史學家一般來說是跟「實際上已經發生了什麼」打交道，而當我們談到歷史實驗，這就不得不讓人驚訝。這或許是「法國式」（à la française）的思維方式，因為他們並不是要求去重新發現過去實際上已經發生的事情，而是想科學地重新構造歷史研究的「對象」，當然，對象的性質總是被所用以考察的理論所決定。

縱觀全局，法國史學所走過的歷程與年鑑學派一樣，都未像前此道斯（François Dosse）所言至極的那樣「歷史學已碎化」（l'histoire en miettes）（p. 469）。本書說明了許多關於歷史學科在法國的「結構化」，以及史學家試圖借用社會科學方法與成果來為自身服務的狀況。實際上，在半個世紀以來，「幾乎所有的一切都發生了變化：從學科間的關係到社會史的目標，再到歷史研究的方法，這一點現在已經相當清楚了。然而在整個事業背後的基本選擇及界定這些選擇的討論，在本質上卻仍是相同的，那就是正視社會科學及歷史學的工作，並且有意識地謹慎地建構社會可概念化的範疇。」（p. 53）這些改變對傳統敘事方式的批評、評價與洞見都開拓了我們對歷史學研究法與對象的思考視野。我們清楚，年鑑派儘管發生了許多改變，但是其至今仍站在法國史學的前列，也是今日法國史學的聲譽所在。但是法國史學的「多變性」也並不是年鑑式的「史界革命」所能涵蓋的，它是在與其他學科更多地交互（le plus sa change）中革新自己。因該書初版於一九九四年，故而未能收入近十

年來某些漸成經典的文章，然而，對於瞭解法國史學來說，該書仍能讓我們窺測到法國學者對歷史建構的一般認識與變革歷程。總而言之，法國史學並不能像我們對待年鑑範式那樣，一言以蔽之曰欣賞或默許，而更多的應該對他們所提出的問題及其解讀問題的方式進行體會，並作一些反省與深思。因為畢竟中法兩種不同民族風格的歷史學研究方法與關注主體在某些地方仍有共通之處。這大概也是歷史學迷人魅力的原因之一吧！

*在寫作此文的過程中，承蒙匿名評審專家的指點，以及 Jacques Revel、Roger Chartier、臺灣清華大學經濟系賴建誠、復旦大學歷史學系陳新等諸位先生的賜教，謹此致謝！

（責任編輯：涂宗呈　校對：張毅瑄　張瓊方）